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该法案包括一条烟草制品展示禁令，它将于2008年5月31日全面生效。该禁令旨在防止青少年吸烟，并向戒烟者提供协助，以免他们再度吸烟。

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

健康促进部认识到烟草制品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有独特的业务需求；所以，针对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该法案的3.1节制订了一些零售商展示禁令豁免条款。

根据相关法规，制造商的定义为：a) 在安大略以分销、出售或储存为目的而制造或生产烟草制品的组织，以及b) 持有符合“烟草税法案”规定的制造商注册证书的组织。根据“无烟安大略法案”，制造商必须在健康促进部注册，才能享有该法案3.1节制订的展示禁令豁免权。

免税零售商的定义如联邦“海关法”2(1)条之规定。免税零售商不必在健康促进部注册。

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享有的豁免权

已注册的制造商或免税零售商被允许：

- 在台面上展示烟草制品；
- 即使在全面禁止展示烟草制品的禁令于2008年5月31日生效后仍可展示烟草制品。
- 让购买者在购买前触摸烟草制品。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联邦“烟草法案” (s.11) 禁止这种做法，所以制造商仍需遵守该法律。联邦“烟草法案”规定领照免税零售商可享有触摸限制豁免权。

注册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的共同责任

所有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必须严格遵守该法案和法规，包括：

- 确保在制造商或免税零售商经营地点以外的地方看不到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附属品。
- 仅允许顾客从室外或室内公共区域进入经营地点。这是指顾客不能从另一家商店进入制造商或免税零售商经营地点。
- 制造商或免税零售商经营地点不能是通道。例如，这是指人们不能从室外进入经营地点，然后通过该地点进入一个室内公共区域，如另一个商店或购物商场。

仅适用于注册制造商的豁免权

注册制造商被允许：

- 展示促销资料，如：
 - 与特定品牌关联的装饰板和背景（通常称为“大型屏幕墙”）
 - 从背面照亮的或被照亮的饰板
 - 作为促销手段的照明
 - 立体展示品

“无烟安大略法案”的所有其他条款将适用于制造商或免税零售商，其中包括规定的公告标志（请参阅下列内容）。

仅适用于制造商的责任

- 在健康促进部注册以享有豁免权。
- 不允许未满19岁的人进入制造商的商场，但若有年满19岁的人陪伴，则可进入。若一个人看起来未满25岁，制造商必须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以确认其年满19岁。

制造商和免税零售商需使用的标志

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一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

在销售点，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必须在购买者能清楚看到的地方张贴下列标志：

- 年龄限制和健康警告标志。
- 政府身份标志。

有关获取规定的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零售标志 (适用于免税零售商)

用于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仅允许告知顾客零售商销售的烟草制品及价格。此外：

- 标志的尺寸不能超过968平方厘米。
- 销售标志必须是白底黑字。
- 从零售商店外不能看到标志的内容。
- 零售商最多可以张贴三张与烟草制品和/或烟草制品附属品有关的标志。
- 标志不能与某个烟草品牌或与烟草相关的产品品牌关联。

有关获取规定的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制造商如何注册？

您可在健康促进部网站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找到制造商注册申请表。

实施

为实施该法案，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制造商的商店和免税零售商商店进行检查和调查。

罚款

对于违反本法的个人，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4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加元的罚款。对于违反本法的公司，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5000加元的罚款。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